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5-7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在长安汽车金融诚信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补充通知及文件已于2025年11月18日、2025年11月26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董事长朱华荣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张德勇先生书面代为表决。会议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王辉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王辉先生,男,中共党员,重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1981年出生,湖北人,工程师,大学工学学士。2003年10月参加工作,曾任长安汽车(公司)公司总工程师、长安马自达发动机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党委副书记,长安汽车海外事业发展部经理,东南事业部总经理,江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截至2025年10月,王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00,000股。

王辉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的任职资格。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长朱华荣先生、董事张德勇先生因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受益人,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6)。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机器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赵非先生、贾立山先生、赵东波先生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重庆长安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航机器人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由重庆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致远汽车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长安科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科技”)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4.5亿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2.25亿元人民币,持股50%;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安科技拟以自有资金出资0.45亿元人民币,持股10%。

长航机器人公司的设立符合国家“十五”规划和长安汽车战略型发展方向,其定位为公司机器人产业链承载体,以智能机器人技术为牵引,发展多机器人产业链,旨在打造标志性“真身智能”创新产品和解决方案,成为世界一流的机器人产品与服务提供者,实现汽车与机器人产业的双向赋能,推动汽车产业升级。

5.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联营企业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长朱华荣先生、董事张德勇先生因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受益人,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重庆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航机器人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由重庆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致远汽车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长安科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科技”)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4.5亿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2.25亿元人民币,持股50%;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安科技拟以自有资金出资0.45亿元人民币,持股10%。

</div